

时政热点

中央地勘基金不是“免费午餐”

高原

业界翘首以盼的中央地质勘查基金,近日终于出台。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发布《中央地质勘查基金(周转金)管理暂行办法》,中央地勘基金年内将启动,财政部初步考虑安排 20 亿元。对中央地勘基金,业界人士有这样两种心态:一种认为,基金是块“唐僧肉”,不要白不要;另一种则认为,基金搞不好会弄成个“烫手山芋”,可不是好要的。一前一后,到底该怎么看呢?

笔者分析,把中央地勘基金视为谁都愿咬一口的“唐僧肉”的人,是看上了基金可“核销”的好处。《办法》中这样表述:“地勘基金项目完成后,对不能取得矿产资源量、没有进一步勘查意义的,地勘基金投资按规定程序予以核销。”说白了,“核销”就是实报实销,这主要是考虑到勘查的风险。据国内外的统计,一般的找矿成功率为 1%~2%,100 个项目 98 个要打水漂。当然,我国跟国外有很大不同。中央建立地勘基金,就是要加大财政对矿产勘查的投入力度,支持地质工作。特别是当前社会资金主要投向地质勘查程度高、风险小的领域,而勘查程度低、风险大的领域社会资本较少问津。在这个形势下,中央地勘基金意在引导、拉动社会资金进入矿产勘查风险勘探领域,降低投资风险,最终实现找矿重大突破。就真正想干风险勘探的社会资本来说,中央地勘基金是与社会资本共担风险的,这一点利好

于风险勘探者。但要搞清楚,中央地勘基金不能随便打水漂。那种以勘查为名行“钓鱼”之实者,还是别打“核销”的主意为好。对此,有关方面正在对资金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。

认为基金是“烫手山芋”的人可能觉得,拿了基金就得与国家分享权益,怕吃亏。笔者分析,这种担心没有必要。《办法》规定,可以全部由企业投资的商业性矿产勘查项目,地勘基金原则上不再投资。也就是说,凡已有社会资本愿意独立承担风险的项目,不得强行纳入基金项目里。《办法》规定,愿意与中央地勘基金合作投资的项目,原矿业权人可按矿业权评估价作为项目的出资,并且有权追加投资,提高投资比例。不难看出,《办法》已设身处地地维护社会资本投资矿产勘查的权益。不仅如此,《办法》要求,成果处置要体现地勘单位在找矿贡献上的收益。比如,《办法》第 27 条明确,由地勘基金投资的项目,其矿业权出让收益中扣除留给勘查单位一定比例的收益。

中央地勘基金既不是“唐僧肉”,也不是“烫手山芋”,更不是“免费午餐”,而是市场经济下促进矿产勘查业繁荣的重要引擎。管理好中央地勘基金,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矿产勘查领域,拉动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,将繁荣我国的矿产勘查市场。

济南市落实四条措施切实发挥宏观调控职能

(1)控制供应总量、调整土地供应结构。加大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廉租房的土地供应量,保证 90 平方米以下套型住房占土地供应总量的 70%以上。

(2)规范土地出让行为,依法制止炒买炒卖土地。对已出让的土地不改变用途进行转让的,必须在达到投资额 25%以上方可办理土地变更登记。

(3)加强房地产开发用地批后监管。对供应土地,特别是经济适用房项目逐宗建档立册;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或投资开发的,依法撤销建设用地审批决定。

(4)健全地价动态监测体系,定期发布年度房地产供地计划等信息,引导开发商理性投资,并通过数据分析,提出对策和建议,为政府调控决策的出台提供依据。

(济南市国土资源局)